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为 14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协议，购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稳盈 101 号产品 4,000 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稳盈 101 号（产品代码 SV9101）

产品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稳盈 101 号

产品性质：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141 天

购买金额：4,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2017 年 8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二）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现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现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0.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5,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9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5.48元。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10,000万元、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3,000万元、2017年7月13日购买的浙金·中合9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优先级信托产品5,000万元、2017年7月13日购买的“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2017年7月25日购买的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7036期300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详情请查阅公司2016年8月12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